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  
**关于建设重庆经叙永至筠连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、**  
**泸州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**

川办函〔2022〕61号

泸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授权采用“建设—运营—移交”模式建设重庆经叙永至筠连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请示》（泸市府〔2022〕6号）、《关于授权采用“建设—运营—移交”模式建设泸州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的请示》（泸市府〔2022〕7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重庆经叙永至筠连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、泸州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采取“建设—运营—移交”（BOT）方式建设。

二、授权泸州市人民政府作为重庆经叙永至筠连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、泸州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组织开展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，做好项目资金监管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，依法监管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，

按照职责依法承担管理责任,加强对项目的监管,做好协调服务工作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9月16日